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註銷緊隨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 (b) 將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進行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然後按等額基準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賬目之全部結餘，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細則可能許可之有關方式動用有關盈餘(如有)；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擬備、簽立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權宜及適當之一切文件及一切事情，以使任何前述者生效及實行。」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 僅供識別

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有關行為及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是日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先生、羅寧先生、邱毅勇先生、金微先生、王道誼先生、胡慶剛先生（各為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Jerry Sze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